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玉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6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玉憲犯詐欺得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陸拾元車資之不法利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、6行所載「謝文心於同日3時17分許依被告指示駛至上開地點」，應更正為「謝文心於同日3時17分許依曾玉憲指示駛至上開地點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所載「未先向曾玉憲收取車資，即讓曾玉憲下車離去」，應更正為「未向曾玉憲收取足額之車資，即讓曾玉憲下車離去」。

(三)證據部分補充「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曾玉憲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明知自身並無支付足額車資之能力，竟搭乘計程車接受服務後，未付足額之車資即逕行離去，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，並造成告訴人謝文心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欺之金額，暨其

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113年度偵緝字第4640號偵查卷第3頁），以及其犯雖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本件犯行詐得相當於新臺幣60元車資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為其本案犯罪不法所得，此部分既未扣案，被告亦未歸還予告訴人，當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640號

被 告 曾玉憲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玉憲明知其無力亦無意支付車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27日2時4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商店內利用I-bon叫車，並搭乘謝文心所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前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11巷9弄口，謝文心於同日3時17分許依被告指示駛至上開地點，曾玉憲因車費不足新臺幣60元，向謝文心假稱：欲返家拿取不足之差額云云，使謝文心陷於錯誤，未先向曾玉憲收取車資，即讓曾玉憲下車離去。嗣曾玉憲均未返回，謝文心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謝文心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玉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文心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計程車乘車證明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照片數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0元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3 檢 察 官 陳 昶 鈺